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年9月29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关于减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栖霞建设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6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且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

二、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9月29日，栖霞建设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栖霞建设	集中竞价交易	2017-6-30	11.066	5,000,000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17-9-29	10.127	2,520,000	0.17%
合计	-	-	-	7,520,000	0.51%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17年6月29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栖霞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108,520,000	7.88%	101,000,000	6.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20,000	6.06%	76,000,000	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1.82%	25,000,000	1.68%

说明：除因本次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另因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09,988,950股于2017年7月10日上市，总股本由1,376,996,500变为1,486,985,450，栖霞建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止目前，栖霞建设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栖霞建设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